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7〕71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区困难群众“救急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东营区困难群众“救急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

东营区困难群众“救急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和《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 279 号），解决困难群众生活中可能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东营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以及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主线，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落实责任为重点，积极探索“救急难”的实现路径和工作方法，统筹各类救助资源，实现政府各部门的高效联动以及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紧密衔接，编织好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的安全网，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益和人格尊严，努力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是政府的职责，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依据，按照法规赋予的职责，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框架内，立足于“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目标，创新机制，探索路径，积极对遭遇各种急难情形致使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居民给予救助和帮扶。

（二）部门联动。区民政局要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赋予的统筹社会救助工作职能，不断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

设。按照民政统筹、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坚持部门职能作用发挥与高效联动的有机结合，统筹使用救助资源，推动形成民政部门牵头统筹、相关部门参与的“大救助”格局，提升社会救助的综合效益。

（三）社会参与。广泛动员，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引导、鼓励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者、爱心人士、社会工作者等参与“救急难”工作，多层次、多途径地开展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依托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住建局等为成员单位的区“救急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联系，整合民政系统内部和部门之间的政策资源，共同推动“救急难”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对重大的“救急难”工作事项和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事项，由区政府牵头，召开“救急难”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各方，会商解决。

（二）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完善临时救助政策，突出基本生活救助和“救急难”的制度特点，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做到救助程序方便快捷，救助及时。

完善医疗救助政策，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加大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力度，进一步扩大救助对象范围，适当放宽用药范围。简化救助结算程序，完善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相关制度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制度合力。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及时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发挥社会救助制度的综合效应，统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各项救助，使居民在遭遇困难时得到及时救助。

（三）建立发现报告和快速响应机制。依靠基层党组织、村（居）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动员发挥村（居）干部、网格长、志愿者，对辖区内的困难家庭定期排摸、建档，及时了解、掌握、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主动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并协助落实，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干预。区民政局开通社会救助热线电话，畅通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和有关人员报告急难情况渠道。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区民政局应及时处理、转办救助申请和急难报告，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积极落实“救急难”措施。如遇重大事项或无法解决的事项，由区“救急难”工作联席会议协商，及时有效地救助陷入生活困境的困难群众。

（四）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优化镇（街道）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全面设立“救急难”社会救助窗口，明确镇（街道）民政、教育、住建、卫计、人社、残联等部门的“协同办理”职责及分办、转办流程和办理时限。属于民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救助申请，由民政部门办理，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救助需求，由民政部门向相关部门转介，联合相关部门协同办理。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妥善落实，特殊情况下可以先救助、后补办手续，打通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的“绿色通道”。

（五）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依托区、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慈善组织，搭建政府部门救助资源、社会组织救助项目和公民个人救助意愿与急难对象救助需求对接的信息平台，鼓励、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等针对急难个案开展慈善救助，形成政府保障与社会帮扶互联、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互补、行政力量与社会力量互动的良好格局。

（六）创新专业服务方式。依托镇（街道）、村（居）社区或专业的社会工作组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开展“救急难”社会工作个案管理，在给予遭遇急难居民必要物质帮助、保障其基本生活的同时，由社会工作者针对不同急难情况的居民开展生活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帮助急难对象发挥自身潜能，协调社会关系，适应社会生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救急难”工作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是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安全网，必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把推进“救急难”工作与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统筹协调安排，千方百计、想方设法推进“救急难”工作措施的落实。

（二）保障资金投入。为确保“救急难”工作有足够的资金保障，区慈善总会设立“救急难”项目资金，根据审批确定的用款计划，及时将“救急难”资金拨付到位。区财政局负责“救急难”救助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检查。

（三）强化监督管理。建立督查制度，定期组织对“救急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对因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拖延推诿、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的，要严肃追责。对“救急难”工作中截留、挪用、贪污救助款物或受贿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救急难”工作对于解决民生困难，体现制度优越性，促进社会和谐的意义。要大力宣传政府“救急难”的相关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要大力宣传社会互助的作用和社会互助中的典型事例，营造政府救助与社会互助结合的良好氛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